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龙建〔2023〕27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口服液固体制剂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的广东兰德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口服液固体制剂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口服液固体制剂车间项目拟在泰山路36号原厂区内建设。项目将原有羟甲香豆素生产线和羧甲司坦生产工序全线拆除，改为化学药品制剂生产线。改造后生产阿奇霉素干混悬剂50t/a、对乙酰氨基酚片80t/a、赖诺普利片0.84t/a、诺氟沙星胶囊16.52t/a、盐酸氟桂利嗪胶囊3.79t/a、非布司他片6.46t/a、阿奇霉素片10.14t/a、克拉霉素2.09t/a和罗沙司他胶囊0.18t/a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离心机、整粒机、分装机、混粒机、制粒机等。

二、根据《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口服液

《固体制剂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16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总量控制目标：VOCS年排放总量1.18吨，从原拆除项目调剂，无需申请新增总量来源）

